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GOLDSTONE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2026年7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重選董事	6
續聘核數師	8
應採取之行動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推薦意見	9
一般事項	9
其他資料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2025年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5年8月1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置之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最高20%之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建議」	指	有關(i)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建議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彼等購回股份，惟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庫存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GOLDSTONE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先生(主席)

陳懷遠先生

林勁先生

王國鎮先生

安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海明先生

尹玉玲女士

肖瑞美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8樓1801A室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續聘核數師；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建議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普通事項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a)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建議重選董事；及(c)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以下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最高20%之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
- (2)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便彼等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最高10%之股份；及
- (3)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置之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分別於下列日期中之最早者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c)當股東於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所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37,271,250股，及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為基礎：

- (1) 在所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7,454,25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及

董事會函件

- (2) 在所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3,727,12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除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股東可能批准之本公司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彼等為：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委任日期
2025年2月1日

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先生(主席)
陳懷遠先生
林勁先生
王國鎮先生
安然女士

委任日期
2026年1月26日
2022年4月1日
2022年4月1日及於2022年8月1日調任
2024年10月16日
2026年3月3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海明先生
尹玉玲女士
肖瑞美女士

委任日期
2022年8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6年2月2日

根據公司細則第113(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3)之倍數，則數目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限)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13(A)條，林勁先生及尹玉玲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117條，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董事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但不會被計入須在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根據公司細則第117條，靳慶軍先生、肖瑞美女士及安然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經審閱董事會組成及鑒於多元及不同的教育背景，以及建議重選董事各自於各個領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已向董事會提名靳慶軍先生、林勁先生、安然女士、尹玉玲女士及肖瑞美女士以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推薦重選。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各自均在彼等各自的整個提名程序中迴避討論建議並放棄投票。

提名乃由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而作出，並已考慮廣泛的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的裨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之董事均未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七個或以上的董事職位。

基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尹玉玲女士及肖瑞美女士)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彼等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彼等各自之獨立性且信納彼等之獨立性，並確認彼等均屬獨立。

董事會認為，重選靳慶軍先生、林勁先生、安然女士、尹玉玲女士及肖瑞美女士為董事將為董事會的運作效能及效率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彼等的委任將有助董事會多元化，對滿足本公司業務需求實屬適當。

因此，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及推薦靳慶軍先生、林勁先生、安然女士、尹玉玲女士及肖瑞美女士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會建議續聘國富浩華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有關本公司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審核服務的估計審核費用預期將介乎約270,000港元至310,000港元之間，乃經本公司與國富浩華磋商釐定，當中計及審核工作量、本公司業務發展及討論結果等因素。

除非上文所載基準或假設發生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核費用不應與最初披露的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偏差。若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第23至27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建議重選董事；及
- (c) 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副本，盡快交回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於2026年8月6日(星期四)(即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便辦理登記。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大會主席本著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可就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等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而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謹啟

2026年7月21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有關限制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而該公司進行之一切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之方式)予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37,271,250股。

待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3,727,1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董事會注意到，上市規則已進行修訂，取消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容許以庫存形式持有所購回股份，並採用一個框架來管理庫存股份的轉售。鑒於上市規則的變動，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以便於日後根據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出售或轉讓。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權益。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在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決議在完成任何有關購回後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註銷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而持有之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價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將其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購回授權項下的購回將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公司法、百慕達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被禁止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作出購回僅可以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本公司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超逾相關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於購回相關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5. 全面購回之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與2026年3月31日（即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前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7月	0.270	0.134
8月	0.320	0.320
9月	0.420	0.380
10月	—*	—*
11月	—*	—*
12月	—*	—*
2026年		
1月	0.410	0.410
2月	0.410	0.380
3月	0.400	0.400
4月	0.630	0.250
5月	0.650	0.315
6月	0.570	0.250
7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400	0.250

* 該月份內並無股份交易記錄。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以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概無異常之處。

8. 披露權益

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任何該等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購回授權，若因股份回購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投票權之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以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或經董事合理查詢後確認，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之實體／人士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時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Evergreen Goldsto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8,129,080	28.71%	31.90%
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954,878 (附註1)	10.94%	12.15%
Gold P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600,000 (附註2)	9.95%	11.05%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500,000	9.06%	10.07%
許琳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8.43%	9.37%

附註：

- (1) 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博翰先生（「李先生」）及張劍鳴先生（「張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及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及張先生均被視為於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所持有之25,954,8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Gold P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新華同方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00%權益。新華同方有限公司由羅岩女士實益擁有100%權益。
- (3) 持股百分比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37,271,250股計算。
- (4) 持股百分比按213,544,125股股份計算，假設購回授權已獲悉數行使。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37,271,250股之基準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Evergreen Goldsto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但將不會令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

董事無意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指定之25%最低百分比。

10.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靳慶軍先生、林勁先生、安然女士、尹玉玲女士及肖瑞美女士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須予披露的詳情如下：

靳慶軍先生(「靳先生」)

靳先生，68歲，於2026年1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主席。彼於1982年畢業於安徽大學外語系，獲得英美文學學士學位。1987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研究生院，獲得國際法專業碩士學位。2009年在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獲得課題研究修業證書。

彼現為北京當紅晴天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其主要執業領域包括證券、金融、投資、融資、房地產、公司、海商、破產、訴訟及涉外法律事務，具有堅實的法學理論基礎及豐富的法律實踐經驗。於2012年，彼獲提名為年度十大中國律師之一及年度中國證券律師稱號。彼於三十年來始終堅持在項目主辦工作一線，在業界與同行間享有較高的聲譽。靳先生是中國最早取得從事證券業務資格的律師之一，專注於證券相關法律業務逾三十年。曾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首席法律顧問和上市監管理事會理事。現受聘擔任海內外眾多金融機構、證券公司及上市公司法律顧問。

靳先生自2015年10月起擔任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33)、自2017年10月起擔任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75)、自2019年12月起擔任金涌投資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28)及自2023年9月起擔任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起擔任深圳市京基智農時代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000048)的董事；自2024年4月起擔任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00918)的獨立董事及自2003年6月起擔任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靳先生於2018年2月至2024年2月期間擔任深圳市鄭中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002811)的獨立董事。於2013年1月至2021年6月，靳先生擔任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11；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012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3月至2025年1月，靳先生擔任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3月至2024年8月，靳先生擔任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先生曾兼任國家行政學院兼職教授、中國人民大學律師學院兼職教授、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深圳證券期貨業糾紛調解中心調解員、南部非洲仲裁院仲裁員、環太平洋律師協會會員、美國華盛頓上訴法院中國法律顧問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覆核委員會委員。

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2026年1月26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靳先生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靳先生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薪酬360,000港元，並可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形式薪酬。薪酬條款由靳先生與本公司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靳先生的相關經驗及資歷、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靳先生(i)並無且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得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林勁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69歲，於2022年8月1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調任」)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彼自2022年4月1日起擔任董事。彼於調任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1980年畢業於廈門大學。彼於1986年來港，歷任華閩(集團)有限公司部門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華閩(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協聯部總經理。林先生從事香港與內地的業務管理及聯絡工作逾30年。彼亦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立法會及行政長官之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於2015年，彼已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林先生自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7月17日擔任CAI控股(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調任書，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彼須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除調任外，本公司與林先生於2022年4月1日訂立的委聘書中所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林先生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先生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薪酬120,000港元，並可收取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形式薪酬。薪酬條款由林先生與本公司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林先生的相關經驗及資歷、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i)並無且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得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安然女士(「安女士」)

安女士，40歲，於2026年3月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07年畢業於北京聯合大學自動化學院，取得學士學位。自2013年至2025年，彼擔任新華國通(北京)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現為新華國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安女士於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擔任行政領導職務逾10年期間，安女士於企業管治、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方面累積深厚的專業知識。

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2026年3月3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安女士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安女士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薪酬120,000港元，並可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形式薪酬。薪酬條款由安女士與本公司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安女士的相關經驗及資歷、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安女士(i)並無且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得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尹玉玲女士(「尹女士」)

尹女士，53歲，於2022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尹女士於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股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自2020年6月至2022年11

月，尹女士擔任遠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之首席營運官及負責人員職務，主要負責監督運營、結算及財務部門、孖展融資業務的信貸風險管理以及管理證券組合工作流程。自2023年9月至2024年6月，尹女士擔任易易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之負責人員職務。自2025年10月起，尹女士擔任睿元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之負責人員職務。

自2002年10月至2020年5月，尹女士於多間公司任職，該等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或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尹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及第3.13(a)至(c)條確認彼之獨立性。尹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2022年12月31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尹女士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尹女士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薪酬120,000港元，並可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形式薪酬。薪酬條款由尹女士與本公司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尹女士的相關經驗及資歷、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尹女士(i)並無且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得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肖瑞美女士(「肖女士」)

肖女士，62歲，於2026年2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1985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肖女士於2003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自1999年至2000年，肖女士為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的高級媒體訪問學者。自2017年至2018年，肖女士為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國際及公共事務學院的訪問學者。

自1985年至2001年，肖女士擔任中國新聞社經濟部主任及編委委員。自2001年至2011年，肖女士為《經濟觀察報》的創始人、副主編兼副社長，以及經濟觀察報業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自2011年起，肖女士擔任中國評論通訊社副社長。肖女士於1997年獲得「中國新聞獎」評論獎。自2022年7月至2025年9月，肖女士擔任CAI控股(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的非執行董事。

肖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及第3.13(a)至(c)條確認彼之獨立性。肖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2026年2月2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肖女士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肖女士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薪酬120,000港元，並可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形式薪酬。薪酬條款由肖女士與本公司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肖女士的相關經驗及資歷、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肖女士(i)並無且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得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GOLDSTONE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核數師」)之報告；
2.
 - (a) 重選靳慶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林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安然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尹玉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肖瑞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賦予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賦予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及董事已出售及／或已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之購股權；
 - (iii) 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時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日之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就確定在有關法例或規定下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規則及條例，及就此方面之所有其他經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有關授權當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依據或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數目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項下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謹啟

香港，2026年7月21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8樓1801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5. 就第2項提呈之決議案，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7月21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6. 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提呈之決議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除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另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本公司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7. 就上文第5項提呈之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會在視為有利於本公司股東之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就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6年7月21日之通函附錄一內，本大會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
8. 上述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於2026年8月6日(星期四)(即大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便辦理登記。
10.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超強颱風導致「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大會將改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goldstone>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改期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主席)、陳懷遠先生、林勁先生、王國鎮先生及安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海明先生、尹玉玲女士及肖瑞美女士。